

~稅務報您知~

各類所得扣繳稅率表

總務處出納組 112.01 製

所得類別	格式	所得內容	扣繳率	
			居住者 (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滿 183 天)	非居住者 (於一課稅年度居住未滿 183 天)
兼職所得及 非每月給付 之薪資所得	50	酬勞費、口譯費、臨時工資、補助金、 獎勵金、出席費、審查費、鐘點費、 諮詢費、會議費、顧問費、主持費、 問卷調查訪談費、評審費等 各項獎助學金：須提供勞務者 各類補助費(婚喪生育補助) 國外專家及學者日支生活費	「每次」給付額達 86,001 元者，扣繳率為 5%	併同固定薪資計算， <u>每月薪資給付總額</u> (1) 39,600 元(含)以下： 扣繳率為 6% (2) 39,601 元起：扣繳率 為 18%
租賃所得	51	財產出租之租金	10%	20%
權利金	53	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及各種特許 權利、技術移轉權利金	10%	20%
執行業務	9A	建築師、建築師事務所 律師、律師事務所 會計師、會計師事務所 專利代理人、專利商標事務所 土木技師、土木技師事務所	10%	20%
執行業務 (演講、稿費)	9B	演講費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 教師升等審查費 論文指導費	10%	20% (每次給付金額不超過 5,000 元者，免予扣繳稅)
競 賽 中 獎 獎 金	91	各項比賽獎金、獎品 年終摸彩獎金、獎品 ※入選的作品版權屬於主辦單位所 有，所領的獎金、獎品，屬於稿費性 質，應改列 9B	10%	20%
不列所得		差旅費、自提勞退金、獎學金(以成績評定者，且無對價勞務行為)		

注意 事 項	1. 中國境內居住之個人、執行業務者及於<u>一課稅年度</u>(1月1日~12月31日)內在臺灣地區居留、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應扣繳所得，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,000元者，免予扣繳。 2. 核銷時，外籍人士(含大陸人士)請附有效期間內居留證影本(無則免)；無居留證者則附護照及護照內入出境戳章影本、大陸人士附旅行證與入出境管理局通行證影本。 3. 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者，但當年度(1月1日~12月31日)在台居留未達183天者，仍視為非居住者處理。 4. 10日內向國稅局辦理就源扣繳之非居住者，扣繳憑單可至出納組5號櫃台領取(野聲樓1樓YP116a)。 5. 各類所得扣繳及類別歸屬事宜，因實務態樣甚多，尚難全含說明，部分仍須依各單位所提相關資料，依個案判別。 6. 各單位已預支或先行墊付之款項，若曾於當年度(1月1日~12月31日)給付各類所得而<u>尚未核銷之經費</u>，務必請於會計室規定之期間送件核銷，俾使所得給付年度與扣繳憑單年度相符。 7. 各單位付款時，應依領款人身分查閱各類所得扣繳標準，如有應扣稅額應先行扣繳，以避免因違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，以致遭罰鍰。 8. 各單位填寫電子領據表單系統時，務必確實核對所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，避免申報資料錯誤造成系統誤判。 出納組服務專線：校內分機 224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法規參考:

各類所得扣繳標準 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G0340028>

外僑稅務服務 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etwmain/front/ETW118W/VIEW/426>